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永赢基金：黎一鸣、许拓 国泰君安：朱晨曦 保银投资：余泽 信泰保险：邓博 鹏华基金：梁华栋 中信保诚：吴一静 鸿道投资：赵云 长江养老：田园 上海宽远资管：郑施 国盛证券：高紫明、张津铭 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吕国锦
时间	2024年1月4日（星期四）
地点	浙江杭州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主任：卢滢 财务部主任：许建国 市场营销部：王军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p>问题 1. 公司 2024 年长协电和长协煤签订情况？长协煤比例、履约情况？</p> <p>答：目前还没有签订，2023 年长协煤的比例在 20%以上，煤炭的供应执行情况较好，价格主要还是由市场决定。</p> <p>问题 2. 公司以什么样的预期签 2024 年电量电价长协？零售合同签订情况？</p> <p>答：签约价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市场的供需形势；二是包括电煤成本在内的发电成本情况；三是市场整体预期等等；影响因素较多，目前也正在积极协商开展年度交易中。零售签约</p>

已于12月完成，具体由售电公司完成，目前还在开展批发侧交易。

问题3. 关于容量电价政策？公司旗下机组是否均可以获得补贴？新建煤电机组何时获得容量电费？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近期发布了《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将现行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其中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灵敏反映电力市场供需、燃料，容量电价水平根据转型进度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并逐步调整，充分体现煤电对电力系统的支撑调节价值，确保煤电行业持续健康运行。

关于政策实施范围，通知中提到“煤电容量电价机制适用于合规在运的公用煤电机组。燃煤自备电厂、不符合国家规划的煤电机组，以及不满足国家对于能耗、环保和灵活调节能力等要求的煤电机组，不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具体由国家能源局另行明确”。

根据通知，新建煤电机组自投运次月起执行煤电容量电价机制。

问题4. 与客户协商电价是否考虑容量电价？

答：浙江已经明确，省统调煤电执行两部制价格机制，容量电价按照国家和我省政策执行，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交易电价仅包含电量电价。

问题5. 公司未来几年新增装机规划、资本开支？投资火电机组的目的是满足浙江供电需求还是新能源调峰需求？

答：预计2024-2026年有6台100万千瓦级燃煤机组建成投产，2024年有3台燃机迁建投运。此外，公司将继续投资核电领域，预计在参股火电和核电项目上会产生资本金投入。

关于投资火电机组，满足供电需求和调峰需求两个目的兼有。

问题6.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39亿元的投资收益，具体构成是怎样的？

答：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参股的煤电机组和核电项目。今年投资收益的构成没有发生较大变化，结构较为稳定，全年的投资收益明细情况会在年报中披露。

问题7. 浙江电力现货市场推进节奏？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2023年10月《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浙江加快市场衔接，2024年6月前启动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具体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公司将继续关注和跟进。

	<p>问题 8. 公司对分红的考量？ 答：公司一贯重视股东回报,今年经济效益好转回升,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落实分红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案要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问题 9. 浙江工业用电增长原因？居民用电未来趋势？ 答：目前来看，我们售电客户的用电量没有显示下滑趋势。居民用电占比较低，目前还是工业用电占大部分。</p> <p>问题 10 投资中来股份的原因？ 答：通过取得中来股份的控制权，可以促进浙能电力从传统火电为主向火电与新能源协同发展的方向转变，有利于浙能电力转型升级。中来股份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取得中来股份的控制权，可以有效规避产业培育风险，实现新产业的快速落地。</p> <p>问题 11. 公司是否将要发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答：按照监管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年度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预告。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根据 2023 年度业绩预测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信息披露。</p>
<p>附件清单</p>	<p>无</p>